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聂嘉宏先生为担任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聘任聂嘉宏先生担任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聂嘉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

义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盛守青、杜义飞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盛守青 委员：赵东军、何进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进 委员：夏增文、杜义飞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杜义飞 委员：聂嘉宏、盛守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选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的 CEO（首席执行官）和总裁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结果。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和总裁个人简历

聂嘉宏：男，硕士学历，197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胜东，男，高级经济师，1972 年 1 月 11 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